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交 調 02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業已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各監理機關對於所轄有關汽車運輸業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規定申設之站、場設備之使用情形，應確實掌握及實施定期檢查，並請各監理機關適時調查所轄屬汽車運輸業公會相關貨運裝卸停車需求意見，相關公會如有具體需求建議意見，則併應函請所在縣市政府協助研議可行之解決方式。</p> <p>二、針對強化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務督導功能，交通部公路總局業已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各所屬監理機關於受理相關案件，如因當地無該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應優先要求業者選擇加入與該業經營性質接近之運輸同業公會為原則，俾能落實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業必歸會之精神。</p>	106/2/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